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4	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謝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少	113	偵		商標法	竹東分局	張〇羽	不起訴處分
<u>/</u> 少	113	偵		商標法	刑智財隊	張〇羽	不起訴處分
<u>/</u> 少	113	偵	12370		竹一分局	張○檳	不起訴處分
<u>/</u> 少	114	偵		竊盜	竹三分局	戴○林	不起訴處分
<u>/</u> 少	114	偵		傷害	保二二01	吳○超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	詐欺	竹二分局	王〇榮	不起訴處分
么 玄	114	偵		詐欺	竹二分局	蕭○忠	不起訴處分
玄 玄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	竹一分局	朱○嫻	起訴
<u>ス</u> 玄	114	貞 偵		洗錢防制法	竹一分局	鄭○辰	起訴
玄 玄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	竹一分局	蕭○?	起訴
<u>幺</u> 玄	1	少偵					
幺	114	少识	28	毒品防制條例	新竹地院	鍾O弘	起訴
-	111	/上//□	((0		上がひ口	NOUYEN THI	=₽-+= << □ \n()-1-
<u>玉</u>	+	<u></u> 偵緝	_	不能安全駕駛	大溪分局	PHUONG THAO	聲請簡易判決
行	114	偵	6108		竹二分局	黄〇興	起訴
行	114	偵	8648		簽〇	黄〇興	起訴
良	113	偵		臺灣大陸條例	傳喚○案	MO XIANG	起訴
良	113	偵		臺灣大陸條例	傳喚○案	邱〇益	起訴
良	113	偵	_	臺灣大陸條例	傳喚○案	廖○隆	起訴
良	113	偵	9029	臺灣大陸條例	傳喚○案	謝○杉	起訴
良	113	偵		臺灣大陸條例	竹縣調查站	M\(\cap \text{XIANG}\)	起訴
良	113	偵	10034	臺灣大陸條例	竹縣調查站	邱○益	起訴
						晶○光電股份有	
良	113	偵	10034	臺灣大陸條例	竹縣調查站	限公司	起訴
剆	113	偵	10034	臺灣大陸條例	竹縣調查站	廖○隆	起訴
良	113	偵	10034	臺灣大陸條例	竹縣調查站	謝○杉	起訴
良	113	偵	15679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李○欣	起訴
良	113	偵	15679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陳○皓	不起訴處分
良	114	偵	672	侵占	竹一分局	劉○裕	起訴
良	114	偵	4332	竊盜	竹北分局	黄〇	不起訴處分
良	114	偵		詐欺等	竹北分局	陳〇珊	起訴
良	114	偵		侵占	横山分局	吳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14	偵		妨害自由	簽〇	邱〇凱	不起訴處分
良		偵		山坡地保育	簽〇	萬〇明	不起訴處分
良	114	偵		妨害自由	簽〇	彭○婷	不起訴處分
良	114			妨害自由	<u>簽</u> ○	黄○榛	不起訴處分
良	114	偵		妨害自由	<u> </u>	趙○勝	不起訴處分
良	114	偵		妨害自由	簽〇	錢○花	不起訴處分
良	_	偵		妨害自由	簽○	錢○菊	不起訴處分
良	114	偵		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李○惟	不起訴處分
良 良	114	偵		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黄〇鈞	不起訴處分
<u>尺</u> 忠	114			妨害自由	竹里分局	莊○修	起訴
心	114	以	09/9	<u> </u>		オ上○16	聲請簡易判決·
中	111	佔	7761	忙宝 白 - 1	hh 二	itc //文	
忠	114			妨害自由等	竹三分局	莊○修	不起訴
忠	114	偵	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王〇明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8224	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許○來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							聲請簡易判決・
忠	114	偵	8288	家庭暴力防治等	竹北分局	莊○龍	不起訴
忠	114	偵	9830	毀棄損壞	簽〇	朱○旋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	妨害電腦使用	竹二分局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
, ,				//	74, 74, 4	11 0 //	不起訴.緩起訴處
明	114	偵	9707	交通致傷逃等	新湖分局	羅〇坦	分
勇	114	偵	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三分局	許○章	起訴
厚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等	竹北分局	吳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14	偵	+	詐欺等	臺灣高檢	廖○廷	起訴
) 	111		7710	P1) 26 (1)	生/与同小从	CONG DINH	704)
厚	114	偵緝	486	詐欺等	臺灣高檢	THUOC	不起訴處分
洪	114	偵		偽造文書等	第〇 第〇	黄〇源	起訴
洪	114	偵		詐欺等	簽〇	陳○仕	起訴
洪	114	偵		詐欺	簽〇	陳○棠	起訴
剛	113	偵	17031			邱○婷	不起訴處分
剛	113	偵		妨害公務	簽〇	古○萍	不起訴處分
剛	114	偵		<u> </u>		蕭○武	不起訴處分
剛	114	偵		妨害名譽	竹二分局	湯○璟	
			1				不起訴處分 起訴
能	114	偵	+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 東海八島	林〇章	, _ , ,
能	114	偵	1	商標法	南港分局	楊○涵	緩起訴處分
能	114	偵		家庭暴力防治	竹東分局	徐〇諡	起訴
能	114	偵緝	1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鄭〇霖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14	偵		詐欺等	竹三分局	胡○韋	起訴
清	114	偵		詐欺等	中壢分局	張〇玲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	詐欺等	竹二分局	莊○翔	起訴
清	114	偵	1	毀棄損壞等	竹三分局	林〇平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14	偵		妨害名譽	竹北分局	伍〇緯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	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沈〇如	不起訴處分
清	+	偵續	_	竊佔	臺灣高檢	黄〇明	起訴
愛	-	偵		竊盜	簽〇	楊○娜	不起訴處分
愛	•	偵		竊盜	竹市少隊	鄒○學	起訴
愛		偵		竊盜	竹市少隊	鄒〇仁	起訴
愛		偵		妨害自由	簽〇	嚴○珣	不起訴處分
愛	114	偵		個人資料保護	竹三分局	張○福	不起訴處分
愛		偵	_	竊盜	竹東分局	黄○松	起訴
愛		偵	9487	妨害自由	新湖分局	張○福	不起訴處分
愛		偵	9487	妨害自由	新湖分局	黄○鴻	不起訴處分
愛	114	偵	9720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彭○祺	不起訴處分
愛	114	偵	9760	妨害名譽	竹北分局	陳○彤	不起訴處分
愛	-	偵	9847	藥事法	簽〇	宋○煒	不起訴處分
義		偵	93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劉〇凡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4	偵	9777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温〇程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4	偵	979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張○忠	起訴
精	114	少連偵		組織犯罪條例等	北市刑大	林○瀚	不起訴處分
							部分起訴・部分
精	114	少連偵	51	詐欺等	北市刑大	黄〇凱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3	偵	8307	家庭暴力防治	竹東分局	潘〇	起訴
						$G\bigcirc$	
						GANCHANDAR	
禮	113	偵	9910	傷害	竹二分局	VEDARETHINAM	起訴
禮	113	偵	15421	傷害	新埔分局	涂○雄	起訴
禮	113	偵	15740	傷害	竹東分局	潘○儀	起訴
禮	113	偵	15740	傷害	竹東分局	謝○佑	起訴
禮	113	偵	15740	傷害	竹東分局	謝○昇	起訴